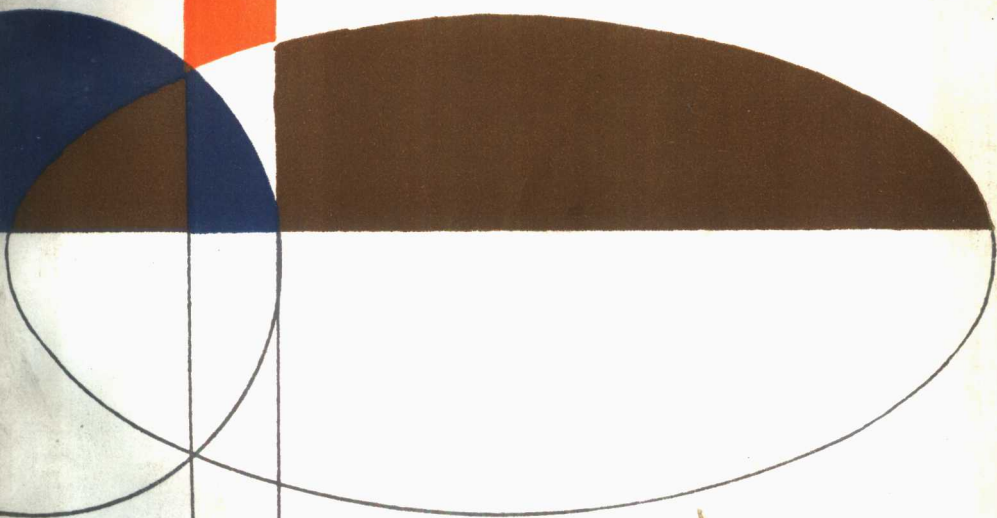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所有制 和政治制度

【波】 W·布鲁斯 著 胡健 易炼红 译



SHEHUIZHUYISUOYOUZHIHEZHENGZHIZHIDU

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政治制度

青海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政治制度

【波】W·布鲁斯 著

胡 健 易炼红 译

施菊英 校

*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7.25 插页: 2 字数: 160,000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360

ISBN 7-225-00188-4/D·13 定价: 2.20元

Socialist Ownership and
Political Systems

Włodzimierz Brus

by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London 1975.

中译本序言

袁博文

作为一个经济学家，布鲁斯教授早已为我国经济学者和实际经济工作者所熟悉。这位以探讨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为己任的经济学家，不仅以他著名的“三层决策”学说享誉于国际学术界，而且更以他关于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之间相互制约关系的独特分析在社会主义经济学家的行列中占有醒目的地位。

纵观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实践进程，一个始终困扰着经济学者们的难题，就是如何看待政治因素对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或者说如何从社会政治的角度观察经济改革。《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政治制度》一书，正是布鲁斯教授从社会政治角度对经济改革进行长期的严肃思考的结果。在这部著作中，作者不仅考察了政治权力对经济改革的作用和影响，分析了改革后出现的经济效率观与社会伦理观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还着重研究了政治制度因素与所有制改革之间的关系问题。通过严密的论证，布鲁斯得出了如下结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从所有制关系的发展看就是生产资料的真正社会化），最终在于政治制度的民主化。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对政治体制改革也提出了愈益紧迫的要求。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应该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最终取得成功。”这与布鲁斯的结论是一致的。因此，我认为，在目前的改革形势下，翻译和介绍布鲁斯教授的这部著作给我国读者，是一项十分有益的工作。

• • •

本书的翻译工作得到了许多同志的支持，北京师范大学的刘文成老师对本书的译校工作给予了许多具体指导，中共中央马列编译局的周亮勋老师、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的刘吉瑞同志也曾热情帮助。译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译者谨识

1988年1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发展模式中的生产	
资料社会化	(5)
第二章 社会化的概念和东欧社会主义的实践	(28)
第一节 社会化的基本标准	(28)
第二节 国家所有制模式	(34)
第三节 自治模式	(67)
第四节 分析两种模式得出的结论	(103)
第三章 斯大林以后的变化	(105)
第一节 出发点	(106)
第二节 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改变	(125)
第三节 管理方法的修正	(140)
第四节 经济改革	(156)
第四章 社会化在未来的前景	(184)

导 言

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面前的这部作品，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我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问题著作的续篇^①。这两本书所研究的课题都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即这一制度所包含的各种内在矛盾得以发展的表现。前一部著作仅限于分析经济运行的体制——经济决策的中央集权程度，市场机制的作用，物质刺激的形式等等——未曾考察生产关系的总和，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正如一些评论家所指出的，这种研究过于狭窄，因为它难于将由经济体制改革（即按照流行定义所说的经济改革）所获得的效果同那些需要深入到体制基础的重大变革加以区分。经验同样表明，经济运行过程的变化与生产关系的其他

^①即《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中文译本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1984年出版（本书中的注，属原著者的不再加说明——涉及中文本的，只注中文本的卷页，属译者的加“译者”字样。本注为译者所加）。

要素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不从总体上对它们进行分析，就不能解释诸如阻碍经济改革的力量来源、方法和程度，如在苏联、波兰和其他一些国家改革的持续迟滞或1968年我们所目睹的对捷克改革的暴力扼杀；并且，我们也不能解释象1956年匈牙利暴动或者如1970年波兰工人示威运动那样伟大的政治举动对着手或加速经济改革起到什么样的影响。

本书是拓宽上述研究题目的一个尝试，所做的研究，主要与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社会所有制和政治制度之间的联系有关。诚然，经济运行体制的变革问题会再次出现，但这一次是在一个总的框架内，从它们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和政治制度的演变中所起的作用的角度来考察的。

今天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有理由把政治状况作为分析经济体制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来加以考察，因为在每一种政治结构中，国家对经济都起着重要的和不断加强的作用。这一点对整个社会主义制度来说甚至更为适用，在这个制度下国家的作用变得如此巨大，以致很难用数量变化来描述。至于我本人，则一直力图从我在1965年至1969年期间发表的部分作品中求得一些结论^①。

本书并非历史著作，然而其目的却是为了综合现实的经验，为此所进行的适当的论述就显得比较冗长。作者力图从一个特定的方法论立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出发去进行这一综合。一般说来，这种立场表现在这样的信念，即社会形态的演变受以生产力发展过程为基础的规律的制约上。虽然接受了这种方法论，但我只是把它作一个进行研究的假设前提，它对

^①大部分已收入论文集《社会主义的政治与经济》中（中译本已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1981年出版——译者）。

于研究社会主义是否有用则必须由分析的过程来检验，以免从一个“先验的”前提中得出结论。因此，我还试图——冒着使读者厌烦的风险——使一些概念更准确，特别是那些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十分流行以致我们常常不再思考其真实含义的概念。这同样适用于那些关于社会主义的主要概念，如“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或“生产资料的社会化”。

迄今为止，我个人的经验和著作，基本上局限于已经在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用“苏联型的国家”这个用语来概括所有这些国家是最简单不过的了，但是鉴于这种令人不愉快的政治含义，最好还是抛弃这个用语）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形式问题。这种社会主义形式是本书的主要论题，因此我不仅略去了西方产生的社会主义问题，也略去了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产生的社会主义问题，而且，要特别强调的是，我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的发展中抽出了许多特有问题的。诚然，本书讨论了南斯拉夫模式——它确实是本书的一个有意义的部分——但不是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课题，而是把它看作一个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法，从而使我自己能把本书所讨论的问题集中在极为鲜明的主题上。

整个论述是将事件的实际过程与理论上的各种社会主义概念加以比较。然而，本书并不过多地涉及不同的个别概念的争论，而主要讨论被广泛接受的各种政治意义上的教条，这些教条已经通过执政党的行动总路线表现了出来，从而对所发生的一切产生了直接的影响。这样，摘引科学文献的一般方法在这里变得几乎不适用了，这就带来了一些具体的困难。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可以使用纲领性文件（例如，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1958年纲领，一定程度上俄共（布）1919年纲领以及苏共1961

年纲领)；但是，有时根本没有这类文件(如波兰)。鉴此，就有必要采用我自己的陈述，这个陈述是建立在现存的这些纲领文件以及在历史实践基础上我自己重建的学说之上。这样做会带来一些危险，因为它不仅在与现行实践比较的结论中，而且也在学说本身的陈述中加进主观的因素。提醒读者这一点，是我的责任。

本书所力图回答的基本问题可以概括如下：就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所采取的体制而言，要求生产资料真正社会化，并从而规定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阶段的“经济”规律体现在哪里？最重要的是，这个问题包括有关政治制度演变的经济条件问题。但是，这里不包括许多读者会认为最有关的问题：对于可能满足生产资料真正社会化要求的种种变革，如何估价它们的可能性、形式和时机。作者认为，这样做是有道理的，除了别的原因以外还由于即使一个经济学家精通政治经济学这门学问，他的能力也总是有限的。

这种研究方法是否符合实际，以及在上述相当严格限定的具体范围内，是否提出了一些十分重要的问题，这要请读者去评判。

第 一 章

马克思主义发展模式中的 生产资料社会化

按照这里作为最一般的方法论原理所接受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模式，决定社会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各种因素必须从奥斯卡·兰格分别称为社会学的第一种和第二种规律的关系中寻找，即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性质相适合的规律以及上层建筑必须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相适合的规律^①。

那么这一原理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尤其是有关社会主义的产生乃是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结果的含义是什么？

马克思的经典阐述如下：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既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

①O·兰格：《政治经济学》，华沙，1963年第3版，第1卷第31页。

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①

资本主义时代的生产力，在这种意义上，即最终产品是许多互相联系的集体活动的成果，使生产过程具有社会的性质。从这个角度理解，生产过程是一个复杂的、分阶段进行的、通过集中在各个工厂内并参与生产企业及部门地区间扩大了分工的人们的协作过程。库茨涅兹认为，“科学广泛应用于经济生产问题”至少从十九世纪初以来已成为当今工业化国家的一个特征^②，由此应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资本主义的生产协作——从广义上理解——很早就开始采用科学生产。

随着资本主义时代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社会性质愈益深化。生产规模与费用，特别是投资在增长；资源占用的周期在延长，每个企业的外部联系，包括与科学基础和“人力资本”生产的联系变得更为复杂。显然，这种类型的过程必须伴随以“社会经济结构”从而生产关系的变化。只要资本主义依然存在，这些变化本质上产生于同样的一般基础上，即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统治及其全部结果；直接生产者——雇佣工人的所有权的丧失；收入分配上的阶级对立性质；以资本的利润最大化作为配置资源的主要标准；“生产条件与销售条件”之间的矛盾；以及最终在生产能力利用上和劳动力使用上出现周期性波动的趋势等等。然而，即使马克思主义发展模式的最正统解释也并未否认在资本主义范围内不断变革生产关系的重要性。马克思主义体系中以前不存在，现在依然不存在这样一个组成部分，即在某一特定时刻，在资本主义结构内发展的生产力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9页。

^② S·库茨涅兹：《现代经济增长》，康涅狄格，1966年版，第9页。

遇到一堵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不能适应的、不可动摇的坚固墙壁。相反，从马克思和恩格斯起的一代马克思主义者，都注重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演变过程，试图从这种演变中准确地预言向社会主义转化的形式和前景。分歧——有些极为重大的分歧——过去在于、现在仍然在于：他们对于资本主义制度适应限度的结论；他们依据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过程的连续性与间断性的观点，对这种适应性的各个特定阶段所做的估价；以及由这种适应性所引起的社会结构和各个阶级的政治愿望的变化；最终还在于社会主义运动的战略战术。

这些相当基本的考察对于我们研究的问题有着双重的意义。首先，它提醒我们注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矛盾，不仅包含着“跳跃式”的解决途径即从一个制度到另一个制度的质变，而且还包含着在一个特定社会形态结构内——这种结构保持着更能展现其“适应弹性”（elasticity of adaptation）的连续与渐进特征——社会经济结构持续的转化过程。其次，它启发我们：社会主义的问题不仅从否定的方面看是一个历史发展的产物（由于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对立物，它能满足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吗？如果能，又满足到什么程度？），而且还把它看作是一个连续的形式（在什么程度上，社会主义是这些趋势，即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已经具有的生产关系演变趋势的结果和进一步的环节？）。

在资本主义结构内生产关系演变的结果，首先表现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换。以下论证可以看作是对这些变化过程最扼要的阐述。

从一定的“经典”观点来看，资本主义早期的特征在于，生产资料的现实占有紧密依赖于最简单形态的私有制，它的法

律与经济方面尚未分离，并且，普遍人格化在个体资本家兼企业家（individual capitalist-entrepreneur）身上。由技术与经济状况所造成的资本集中与积聚过程，在这种形式之内继续了一段时间（但通过“不完全竞争”因素的增长已经引起竞争程度类似的变化）。随着这一过程的继续，这种私有制的个体形式大大限制了生产规模的发展和筹集巨额资本的需要，因此它被团体形式即被股份公司——至少作为统治因素——所更替。

股份公司的崛起推动了结构性的变化，这种变化特别明显地表现在“现代大资本公司”（the modern large capitalist corporation）上^①。在详细描述现代公司的经营特征之前，我们必须指明区别它与个体资本企业的、对我们的问题说来是必要的两个特征。

首先，把单个私有制形式划分为资本（以股票的形式）的个体所有制和构成生产资料的不动产的团体所有制（corporate ownership）；团体所有制是对立于公有制的私有制，但同时它也是对立于个体私有制的联合私有制^②。

其次，管理机构中的主角对资本所有制的直接而实际上机械式的依赖关系现在消失了，在这种意义上出现了生产资料的实际支配权与其法律上所有权的分离。这并不意味着割断生产

①J·K·加尔布雷斯区别了现代“成熟公司”与“早期公司”，后者具有早期联合资本主义的特征，在那里个体业主还处于广泛的统治地位上（《新工业国》，1967年伦敦版）。

②马克思甚至更加明确地阐述了这一点：

“股份公司的成立。由此：…2.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资料的支配对个人私有权的依赖，尤其当后者被集中时更是如此。这种依赖的程度固然是经济文献中广为争论的问题，但依赖的事实本身却不容否认。不过，这种依赖关系是更为间接的，它采取多种形式，使现代资本主义公司至少对于它的股东来说保留着相对的自主权，并使用不同于那些典型的个体资本家直接管理企业的准则和经营方式。这一点，特别适用于时间范围，对待市场和竞争的态度，以及利润的分配。另一方面，企业的集团形式却丝毫未改变其中的劳动与资本的关系。

这种演化图式链条中的下一个环节是公有的部分。它所以是下一个环节，未必是因为一个确定的顺序总能被及时观察到，而且由于这样的情况：公有的部分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的增长，在我看来，可以通过生产力的发展也要遇到来自以集团形式出现的私有制的阻力与障碍这一事实加以解释。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作为经营者不仅能够（还想要）比私人投资者（可能和想要的）更大规模地调动资源，而且也能够在一个相当广泛的范围内考虑到各种外化效应与成本（“externalities”），和选定一个更宽的时间限度，并能提供更充分的保证以防风险。从生产力发展的观点看，恰恰是上述因素，尤其在各种计划和规划形式中反映出来的因素，今天正在起着愈益重要的作用。

在公有部分内，生产资料支配权对私有权在形式上的依赖关系被完全摧毁了。实际的依赖关系存在于就国家是作为生产资料私有者阶级的统治工具而言的范围内。然而，我们要注意，这里依赖关系的层次甚至变得更为复杂和一般化：首先，私有部分的统治者是大公司，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实际支配权的关系在其中经历了自身广泛的修正；其次，为了各个特殊集团的利益，就需要运用政治机制左右政府政策，进而，这一切必须

在一定范围内——特别是在民主制度下——受到群众的社会运动的压力。

狭义地看，公有的部分——最常见的是商业化的国营企业——在今天只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一个要素，尽管一般说来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尤其当它作为一个使各种干预形式与计划形式相协调的问题时，在很大程度上它决定着其他干预形式的效率。这些干预形式与公有的部分一起构成了国家干预体系，它们可以分为三类：

(1) 对私人资本尤其对集团资本的活动的调节。这包括反托拉斯法规一类的限制，特许某些种类活动，控制和监督各项投资计划的布局及其对一般生活条件的影响，以及对工资争端的干预，物价的控制，等等。

(2) 通过对市场流量（物价、利率）的灵活政策，收入的再分配（税收、津贴），国家购买和公共工程，以及控制对外贸易和影响其结构，来影响资源配置的经济条件。

(3) 积极地不断加强对“科学基础结构”以及“人力资本”的再生产特别是在培训方面的参与。现代“福利国家”一方面是这种社会压力的结果，另一方面，从纯粹经济的意义上看，它也是维护一般发展条件的一个主要形式。

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国家经济作用的加强，无疑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发展，特别是与大公司力量的明显增长有关。一方面，国家干预领域的扩展是维护这个制度全面平衡的一个必要条件，因为平衡常常会受到不受控制的大公司的力量的威胁，这种情况在马克思的著作里已有所见^①。另一方面，要为

^①股份公司的发展“在一定部门中造成了垄断，因而要求国家的干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6页）。